

#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##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失踪损失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H00020332322016112934221

备案号：（安心财险）（备-普通意外保险）【2016】（附）111号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一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下落不明，且经公安机关立案，对于被保险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或与被保险人具有抚养、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、近亲属为寻找被保险人而支出的费用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二条**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下落不明，无论公安机关是否立案，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地震、海啸、洪水、暴雨、泥石流、雪崩等具有强大破坏力的自然灾害；
- （三）恐怖袭击。
- （四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从事非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期间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；
- （八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。

###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、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

### 保险期间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。

###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

**第五条**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付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：

- （一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- （二）公安机关立案证明；
- （三）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；
- （四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本项申请的性质、原因、结果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### 受益人的指定

**第六条** 除另有指定外，本附加险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。

### 其他事项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